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
0號

聯絡人：郭麗勤

聯絡電話：03-2652525

傳真：03-2658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研字第113000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自即日起受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
114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及本校「補助大專學生研
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科會申請作業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國科會113年12月25日科會綜字第1130088064號函
(如附件)辦理，請申請學生及教師務必詳閱各項規定
，相關作業及表單請至國科會網站下載 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，並使用國科會現行表單，勿使用舊檔
案，以免退件而影響申請作業。

(二)申請旨揭計畫之學生應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
程訓練，操作說明參附件。

(三)國科會線上作業系統開放至114年2月19日24時止，為防
網路壅塞，建議請依以下各階段時程作業：

1、申請學生：請於2月14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送出，並提
供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送所屬系所審核
資料。

2、系所：請於2月17日前於線上審核學生申請資料並確
認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後，送出予指導教師初
評。

3、指導教師：經本校審核通知後，請於2月19日前完成
同意指導程序，如下：

(1)簽署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後上傳。

(2)勾選「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」，並點選「彙整送出」

。

二、本校補助作業及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本校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附件1)辦理。
- (二)請申請學生完成國科會線上作業後，填妥「中原大學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2)，並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及國科會線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，於2月20日17時前送至研究發展處(維澈樓605室)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
副本：研究推動組、人事室、會計室(均含附件)